

●公法名著译丛●

罗豪才 主编



管理市民社会

〔英〕马克·尼奥克里尔斯 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公法名著译丛

管理市民社会

——国家权力理论探讨

〔英〕马克·尼奥克里尔斯 著

陈小文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200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管理市民社会——国家权力理论探讨/[英]尼奥克里尔斯著;陈小文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公法名著译丛)

ISBN 978-7-100-05791-2

I. 管… II. ①尼… ②陈… III. 公法-研究-英国 IV. D951.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4996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公法名著译丛

管理市民社会

——国家权力理论探讨

[英] 马克·尼奥克里尔斯 著

陈小文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5791-2

2008年6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08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1 1/2

定价: 22.00 元

《公法名著译丛》编委会

主 编 罗豪才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振民 包万超 卢建平 朱苏力 米 健

张千帆 陈弘毅 陈新民 季卫东 信春鹰

姜明安 贺卫方 夏 勇 韩大元

中文版序

姜明安

本书是一本研究国家权力的理论著作,作者通过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关系揭示国家权力的重要性,通过管理与法律之间的关系揭示国家权力的运作方式。本书作者秉持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立场,首先回顾了国家与市民社会概念在黑格尔和马克思作品中的重要性,认为黑格尔与马克思都认为国家与市民社会相辅相成,它们之间是一种辩证的关系。当然他们两人的立场不一样。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和修正主义者摒弃了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立,将社会从二元对待中革除了。在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如葛兰西那里,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立关系得到了恢复,但是丧失了辩证关系的本质。福柯的观点也可以算作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一种,但是具有强烈的后现代性。他强调社会的作用,实际上摒弃了国家,走向了另外一个极端。作者通过考察英国国家发展的历程,认为应该恢复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辩证关系本质,自由主义者将国家与市民社会对立起来,强调二者截然分立,河水不犯井水,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马克思的后继者摒弃了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立,偏废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一方也是行不通的。作者认为,国家与市民社会的辩证关系是通过现代社

2 管理市民社会

会的管理机制体现出来的,而法律则是这种机制的内核。作者将这种管理机制称之为建构权力,其具体表现有三个方面:建构法律主体、塑造市场和扬弃斗争。

本书虽然是一本社会政治理论的书籍,但是对于我们公法学者也有很大的助益和很多的启示。首先,国家与市民之间的关系也是公法基础理论研究的课题之一,行政法的功能与范围都与这一基础理论相关。其次,行政国是当今西方国家的不争事实,但是这种状况是如何发生的呢?本书作者用大量的实证研究揭示了英国国家走向行政国的端倪。第三,在行政法的研究中,存在着两种路径,一种认为,行政法就是维护私人权利,控制行政权力的法律,是为控权论;一种认为行政法就是维护公共利益,管理社会的法律,是为管理论。本书作者用英国国家发展的大量事实说明,国家在将个人建构成权利主体的同时,也将其建构成了管理的客体。个人在享有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这实际上是一种平衡论的观点,对我们的公法研究具有启迪。第四,福柯用规范取代法律,诚然比较极端,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当今的社会越来越多的领域用规范调整自身的行为,这些规范充当了传统上法律扮演的角色,在公法上有人称之为“软法”。可见,软法的出现有它的社会理论基础。这些助益和启示还有很多,我就不一一列举了。当然,不同的读者会有不同的理解,也许会得出与我完全不同的结论。

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的公法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取得了可喜可贺的成就,逐步发展出较为强大的公法研究队伍。但是我个人总是感觉到,在行政法的研究中,制度建设的研究较多,而

基础理论研究相对薄弱。古人云：“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只有在坚实的理论基础上，我们才能建筑更为宏伟的制度大厦。本书严格说来不是一本研究公法的书，基于上述的感受，我建议将它放到《公法名著译丛》中，希望引起我们公法学者的注意，为我们的公法基础理论研究作出贡献。本书的译者陈小文同志有志于研究行政法的基础理论，他费尽心力翻译了这本书，请我写中文版序言。他在北大法学院读行政法博士的时候，我是论文指导老师之一。学生的志业，老师乐于其成。是为序。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国家权力,社会权力	9
黑格尔和马克思的国家和市民社会	9
从市民社会到社会	23
第二章 从帝国主义到意识形态	42
国家与革命,议会与帝国主义	42
领导权与扩张的国家	50
意识形态与国家机器	67
第三章 福柯与政治的终结	80
福柯对政治理论批判的贡献	82
从法律和国家到管理和社会	89
关于反抗和战争的主体	108
第四章 英国的规范性:对英国国家与 阶级的再思考	118

2 管理市民社会

“资产阶级革命”与英国的“特殊性”	123
结构、斗争与工人阶级的整合	131
革命往何处去?	143
政治概念的扩展:管理	147

第五章 英国的政治管理:塑造市场、

1 建构法律主体和扬弃斗争	155
新济贫法、劳动和国家管理	155
Q 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选举权与国家	167
Q 社工、失业、保险:英国的劳动公民及其家庭	
ES	173
劳动与资本的主体性:工会、法人与国家	184
SA 关于法律与管理	199

注释	216
----------	-----

参考书目	310
------------	-----

索引	328
----------	-----

08 第三章	
--------------	--

58 第四章	
--------------	--

88 第五章	
--------------	--

201 第六章	
---------------	--

己英国国英议:封禁赋的国英 章四第	
-------------------	--

811 第七章	
---------------	--

序 言

vii

本书阐述的是一种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

正如一般的国家理论一样,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历史相当混乱,近年来尤其如此。不管马克思主义内部的情况如何,但是在马克思主义之外,各种理论方法层出不穷,都在寻求将国家从分析的中心革除。这些新方法中,有一种方法将焦点从国家转向“市民社会”。这种方法瞄准东欧出现的一些势力、集团和组织,它关注的是这些国家的政权是如何为社会运动所颠覆的。这些社会运动又是在所谓“市民社会”中兴起的。据说这种“模式”在西欧同样起作用,它宣称“新的社会运动”需要利用“市民社会”这一概念作为转向“彻底民主”的一个部分。¹从理论上和政治上说,这是对国家据说受到了过度关注而做出的回应,尤其是在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文献中国家受到了过度关注。

第二种方法以米歇尔·福柯的著作作为出发点。福柯完全摒弃了国家—市民社会的分立。福柯以及在福柯理论框架中工作的那些人论证说,我们不是需要将分析的焦点从国家转移,重新聚焦市民社会,而是需要摒弃这样的二元对立。这种论点的基础是:据说,权力的行使已经出现了一系列的巨大发展,最为引人注目的发展出现在整个 19 世纪,因此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立

2 管理市民社会

被认为是多余的。在这里,国家-市民社会模式本身就是问题的一部分,要想对“权力”进行内在一致的分析,就需要摒弃国家-市民社会的分立,而不是重新思考这种分立。

本书的论点与上述两种论点有很大的不同,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对上述两种论点提出了批评。本书承认,上述两种论点对经典马克思主义的思考所提出的批评自有其长处,但本书力求克服它们所提出的大量问题。本书的论点是,国家权力必须依然是社会政治理论的核心。然而,若不同时分析生产关系的建构和再生产中存在的国家权力,就不会有国家理论。² 我还会论
viii 证,国家这个概念只有当人们将它与“市民社会”联系在一起加以使用时,才有意义,反之亦然。就此意义而言,本书所提出的国家理论有赖于国家-市民社会分立的使用和发展。因此,本书对“市民社会”这一范畴的使用,完全不同于当前现实中各个政治派别的知识分子对这一概念的迷恋。

通过论证我们既需要考虑国家也需要考虑市民社会这一论点,本书也与马克思主义内部的一些特有传统判然有别。马克思主义内部的这些特有传统,要么忽视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立,要么将这种分立归结为一种粗鄙的经济基础-上层建筑模式。本书的解释,其特征之一就是:它在国家-市民社会模式中重申国家权力。国家不再被视为“经济基础”的附属现象,考虑到它对市民社会的建构权力,国家被赋予了它应得的地位。然而与此同时,国家是藉由市民社会内部的斗争形成的。这些斗争建构国家权力的制度实体,并且在国家权力的支持下迫使形成一套管理机制来调和阶级斗争并扬弃³之。因此,尽管国家-市

民社会二分法需要保留,但是也需要加以反思。而这一反思是通过这种阐述完成的:即将政治管理解释为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中介,政治管理既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又对阶级斗争加以监管。换言之,本书试图做的工作就是:利用植根于斗争中的政治管理这个范畴来反思国家-市民社会的分立,以此阐发一种国家权力的理论路径。

这一反思的理论根基是从黑格尔、马克思和西方马克思主义多姿多彩的思想传统发展来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是通过强调马克思主义中的黑格尔思想的重要性来强化马克思主义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对黑格尔思想的强调常常聚焦在黑格尔思想的哲学和方法论的方面,而本书关注的是黑格尔思想中更为明晰的政治环节;就很多方面而言,本书可以解读成试图揭示黑格尔和马克思之间的结合对于理解政治这一概念的重要意义。正如罗伯托·波比奥所说的那样,马克思主义者常常是在这样的幻想下来工作的,当他们处理任何问题时,首要任务是去找出马克思说了些什么。这一点无疑是事实。然而这种做法的困境在于,人们不是去发展国家理论,而是致力于诠释“经典”马克思主义文本。一旦查实这些文本的内容,就认为一种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可以从这些内容中宣示。⁴然而这个世界当下最不需要的就是再出一本马克思学(Marxology)的著作。尽管马克思没有写过论述国家的理论专著,而且因为历史发展之故,人们不能只是简单地宣示一种马克思主义观点,或者将这些观点简单地“拼凑在一起”,但是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有一整套从黑格尔那里继承过来的范畴,它们对于理解国家权力至关重要。这些范畴需要从两

4 管理市民社会

个方面加以发展。一方面,通过从马克思那里向前追溯,去考察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重大历史变迁;即便马克思写过一本关于“国家理论”的专著,但是国家权力性质的历史发展——1832年开始的广泛监管机制的发展⁵——也意味着对这一理论无论如何需要重新大量加工。另一方面,要像马克思从黑格尔那里采纳理论问题一样,从马克思那里向后追溯去考察理论问题,或者换一种说法,不要在列宁那里探究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因素,在黑格尔那里,有成果丰硕的深挖细究工作有待完成。国家权力性质和表述的重要发展,是本书论点的核心部分,它既可以通过发展马克思国家权力的路径来理解,也可以通过发展黑格尔国家权力的路径来理解。从一开始我就要声明,这种做法并不是试图将马克思归结为黑格尔。它也不试图“从黑格尔出发回到黑格尔”⁶。然而,它试图避免这样的情况:倾一生心血逃避黑格尔,却发现黑格尔等候在终点。⁷本书建立在这样的前提之上,一个批判的马克思主义计划必须包括对马克思的批判⁸,而其核心必定是对马克思与黑格尔,以及马克思对黑格尔的解读加以内在的批判。非正统的马克思主义——我认为本书是其一部分,并且为此做出了一份贡献——如果没有黑格尔,是不可思议的。⁹

本书第一章概述黑格尔对国家权力的理解对于马克思分析国家的影响和重要性。在这一章中,我论证的是,马克思并没有摒弃国家-市民社会分立(而偏爱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而是在其整个工作中都在利用这一分立;正是这种分立使得马克思能够搞清楚国家权力在阶级社会中的关键作用。通过研究马克

思和黑格尔对国家权力和国家—市民社会分立的¹理解,我将采纳他们的一些关键范畴和理论洞见。这些将在后面的几章,尤其是讨论工人阶级整合的历史过程和现代资本主义的法人性质(第四章和第五章),以及讨论法律与管理的统一性(第三章和第五章)时阐述。第一章还有一个任务,就是揭示共产主义计划应该如何不被视为“市民社会”的复兴,而应该被视为对市民社会——连同国家一道——的克服,被视为一种政治社会化和社

会政治化的计划,对此,马克思的²社会(social)概念——理论上不同于市民社会(society)概念——具有一种明显的批判性。对黑格尔和马克思进行内在批判的成果将在第二章讨论“古典”马克思主义传统的关键作家时给出。在这一章,我将表明,葛兰西的著作在分析国家权力与市民社会之间的关系方面具有更为丰硕的成果,因为尽管它也有缺点,但是它从马克思和黑格尔那里吸收了很多关键的范畴,连同他所扩展的国家概念一起,比第二国际或阿尔都塞的著作有用得多。列宁没有能够将工人阶级的整合概念化,尽管事实上这一过程到1918年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已几乎全面完成了。这种失败的部分原因在于,他的分析依赖的是国家(帝国主义)的外在关系,而不是“内在”的管理过程,而且他的分析摒弃了市民社会。反之,阿尔都塞倒是考虑了工人阶级的整合,但他是通过类似于社会机体的一系列“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对这种整合加以概念化的。这就取消了“市民社会”概念,分解了政治的特殊性,从而不能对国家权力进行真正的唯物主义分析。

第三章致力于对福柯的著作进行内在的批判。通过思考权

6 管理市民社会

力对人类主体的作用以及权力通过人类主体所起作用的方式,福柯发展了对权力的建构性质——主体是被权力建构成为一个主体的——以及管理在这种建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的理解。他在这方面做出了重大的理论贡献。此外,他是通过思考历史变迁来做到这一点的。这些历史变迁都是在权力的表现性质中出现的。因此他以马克思主义所不曾做的方式,直接从历史上研究管理的出现。对福柯的批判是内在的批判,因为这里的批判是在其最坚实的基础上¹⁰与他相遇的。由于福柯将他的分析置于“权力”和“社会”上,因此他的管理概念没有分析管理对国家或市民社会的作用。这就削弱了他关于管理的核心地位的洞见。我们将论证,福柯的著作没有确认国家的建构权力以及法律对于管理的形成和运作的重要性。福柯为我们理解权力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被他的双重分解系列严重地削弱了。这双重分解系列就是:国家被分解成了权力,从而被分解成了“社会机体”;法律被分解成了规范,从而被分解成了管理。这就从根本上破坏了所有理解政治性质的努力。福柯的权力是通过管理机制运作的。他对管理机制的关注需要政治化,从而转变成对政治管理的解释。

xi 法律与管理之间联系的重要性将在第五章阐述。前面各章所阐述的论点至此完成。我首先探讨 1832 年的资产阶级革命对社会变迁所产生的影响,接着探讨英国工人阶级被整合到政治机体中的年代,由此来探讨管理被政治化的年代。这一章还追溯国家运用管理的三重目的:建构法律主体性、塑造市场和扬弃斗争。为了实现这三重目的,政治管理承担了准立法和准司

法的作用,相应地,就需要理解现代英国国家中法律与管理的统一性。只有通过这三重目的,才能最清楚地说明国家的权力。根本说来,我将论证,现代工业资本主义不只是通过国家权力来维护的,而且是由国家权力积极塑造的——为资本建构法人形式,为劳动建构准法人形式,最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用来塑造现代资本主义的这些政治管理制度同样被用来扬弃斗争。这一章所关注的不是揭示新的历史材料,而是从理论上思考哪些概念最适合解释这一时期所出现的变化。我将表明,这一时期是英国工人阶级形成的时期。因此这一章是建立在(第四章)关于这一时期的其他理论解释的批判的基础上的。这些解释包括:工人贵族、社会控制和对国家特殊性的关注。这些解释中显然没有管理过程和阶级斗争。因为聚焦在理论上,因此讨论局限于英国国家的发展,以及在这种发展过程中英国工人阶级的地位。这些讨论被用来说明和强化本书所要完成的理论工作。 xii

鲍伯·杰索普在其《国家理论》一书中区分了“强”理论和“弱”理论。前者“根据一套单独的因果关系机制对国家提供整体性的解释。它在一种给定的事态中解释国家的所有制度性和运作性特征。”反之,“弱”理论是“一套有用的理论指南或方向,它告诉我们一种马克思主义的分析,而不是试图以一种决定论的方式解释一切事情。”取而代之的是“向我们指出那些最重要的因素。这些因素共同塑造了那种由现代国家和国家权力在其不同的影响领域中所形成的多种决定因素的复杂综合体。”¹¹杰索普认为,我们不可能发展一种强理论,但是即便是在建构各种弱理论时,马克思主义者也都失败了。借用杰索普的这种区分,

8 管理市民社会

我们可以这样说,下面各章的论点提供的是一种弱意义上的理论,它以黑格尔式的马克思主义对政治的理解为基础,提出了一种理解国家权力的方向,根据历史变化发展了各种新的范畴,并力图表明,这些范畴如何可以用来理解一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发展。通过把政治管理解释为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调解形式,我们就能够明确管理形式的制度重要性,并在具体的历史特殊性中研究它。

本书中的部分内容曾以下述题目发表过:“从市民社会到社会”,载《英国社会学杂志》,第46卷,第3期(1995年),“‘持久战’还是‘一战接一战’:施米特、福柯、纳粹主义”,载《哲学与社会批判》,第22卷,第2期(1996年)。

我要感谢彼得·奥斯本,他帮助我审读了几章的几个样稿,坚持不懈地提出深刻批评意见,而且在学校当局威胁要扬弃计划背后的政治意志时,他仍然支持这一计划。感谢杰弗瑞·凯伊为本书费时费力(以及最终同意“建构”毕竟是一个有用的词汇)。感谢彼得·迪尤斯、基斯·麦克莱伦对本书所依据的原初论点所提出的批评。感谢吉尔·法辛所表现的巨大耐心(一种可以理解的有限耐心,尽管如此,仍然是巨大的)。感谢雷切尔·休斯的爱和支持(以及对第三章注释139所做出的贡献)。